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交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运维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铭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铭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交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运维。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652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14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乙方户 名：西安铭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 号： 102900403469

五、服务期限：

1年

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陕西省交通运输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对省交通运输厅、重要直属单位及地市网络节点进行网络安全威胁的监测，以及对省交通行业网络的安全态势感知及监测预警，平台针对特定保护对象所遭受的各类攻击进行趋势分析和展示，可实现对重点单位及网络节点的各个业务系统的漏洞扫描、流量采集、设备日志的采集，同时对重要门户网站进行监测，能够提高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风险态势感知和评估能力。通过实现可对网络攻击、病毒、木马、黑客、钓鱼等网络安全事件的线索发现和通报预警，提高行业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系统在省厅、省公路局等 7 家重点单位和节点部署数据采集探针、僵木蠕检测探针和网络流量镜像设备，在 13 个地市交通专网汇聚节点部署数据采集探针。

1.1 安全产品续服

本次网络安全产品续服包含产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续服年限
1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 检测预警平台	绿盟	ISOP	1	1 年
2	安全数据采集探针	绿盟	NCSS	7	1 年

3		绿盟	UTS	13	1 年
4	资产扫描探针	绿盟	NCSS	2	1 年
5	网站安全监测引擎	绿盟	WSMH	2	1 年
6	僵木蠕检测探针系统	绿盟	UTS	7	1 年

1.2 安全服务内容

乙方需配备专职技术工程师（能胜任具有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故障处置、问题分析和报告撰写能力）现场驻场人员 1 名。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况出现时，立即更换驻场人员并依规处罚。

2. 技术要求

2.1 质保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质保服务	提供一年产品质保及软件、特征库升级服务。
备品备件服务	针对本项目网络安全产品维保具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能够向本次涉及的安全产品提供快捷的备品备件服务
电话响应	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的 9:00-17:30），客户可通过电话获得安全、专业的技术支持、访问问题处理、知识库、软件以及客户培训信息。

远程支持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在征得客户同意后，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故障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
现场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2.2 安全响应要求

-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 (2) 在使用系统如遇到软件、硬件或是网络问题，需提供电话支持与帮助。一旦接到请求电话，需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出的问题。
- (3) 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一般问题需在 2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故障恢复服务，重大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 (4) 乙方所提供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相关信息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检，监控、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撰写工作报告。

3. 验收和考核

- 3.1 乙方需参加甲方组织的运维单位考核，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 3.2 合同期满，运维项目必须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工作费用由运维

单位承担。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 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付款额的0.01%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

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历天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
测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3年6月17日

供应商（乙方）：西安铭隆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
路7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3年6月17日